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18-009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收购上海泷洲鑫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泷洲鑫科”)控股股权的事项。经初步测算,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该收购事项的交易对方为泷洲鑫科的部分股东。泷洲鑫科的经营范围为:对能源行业、高新技术项目的投资,从事石油勘探开发、石油化工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次重组或涉及收购其他油气资产。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27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

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18-016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关于附属公司广汇宝信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发布2017年年度业绩公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附属公司广汇宝信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宝信”)系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1293.HK”,公司持有其67.60%的股权。广汇宝信于2018年3月26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其2017年年度业绩公告,现将主要财务数据及相关事项披露如下,详细内容请投资者参见广汇宝信披露的2017年年度业绩公告全文。

一、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17年	2016年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3,413,617.0	2,570,880.0	3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广汇宝信)股东的净利润	80,368.8	41,422.6	94.02
科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同比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广汇宝信)股东的净资产	682,015.0	500,258.9	36.33
总资产	2,544,064.9	2,180,355.2	16.68

二、其他事项

经广汇宝信年度董事会审议,建议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时广汇宝信已发行的普通股总股数作为基准,派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港元,此事项尚需提交广汇宝信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8-030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拟回购注销股份情况

2015年6月15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发生离职等情形,公司将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任燕、贾威威等30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7.8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15元/股,回购总金额为389.57万元。

2016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2016年6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万高飞、左良标等40人及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陈新涛、丁子毅等18人,因离职、考核未合格等原因已不符合解锁条件;公司拟将以上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激励对象实际情况,拟对回购注销的部分激励对象及回购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需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15 元/股,回购数量为37.58万股;需回购注销的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5.68元/股,回购数量为15.9万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555.589万元。

2017年5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公司2014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行建超、张国华等34人及2015年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程修真、吕连心等12人,因离职、考核未合格等原因已不符合解锁条件,公司拟将以上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需回购注销的2014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8.02元/股,回购数量为17.64万股;需回购注销的2015年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5.55元/股, 回购数量为6.525万股, 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242.93655万元。

综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对上述2014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行建超、张国华等共计104人及2015年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程修真、吕连心等共计30人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125.445万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0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43)。

二、实际回购注销股份情况

上述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134名激励对象 (因有3名激励对象同时持有2014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和2015年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实际为131人)中,代杰、朱卫华等共计8人因其个人原因未能办理回购事宜,其应予以回购的共计3.86万股股票暂缓回购,故公司本次实际回购注销12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共计121.58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018年3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1.585万股已于2018年3月23日全部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将于2018年3月27日予以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878,878,387股(截止2017年12月29日)减少为1,877,662,537股,具体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截止2017年12月29日)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减(+,-)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3,087,280	12.41	-1,215,850	231,871,430	12.3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45,791,107	87.59	0	1,645,791,107	87.65
股份总数	1,878,878,387	100.00	-1,215,850	1,877,662,537	100.00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8-034
债券代码:128016 债券简称:雨虹转债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雨虹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271 股票简称:东方雨虹
债券代码:128016 债券简称:雨虹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38.48元/股
转股时间:2018年3月29日至2023年9月25日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894号”文核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5日公开发行了1,8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40亿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 (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对认购金额不足18.40亿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7]645号”文同意,公司18.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7年10月2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雨虹转债”,债券代码“128016”。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3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二、可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数量:1,840万张。

(二)发行规模:184,000.00万元人民币。

(三)票面金额:100元/张。

(四)票面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3%,第五年1.5%,第六年1.8%。

(五)债券期限:自可转债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17年9月25日至2023年9月25日。

(六)转股起止日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18年3月29日至2023年9月25日。

(七)转股价格:人民币38.48元/股。

三、可转债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雨虹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1张,1张为1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 在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4、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债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18年3月29日至2023年9月25日)深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可转债停止交易的停牌时间;

2、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可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日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7年9月25日)。在付息债券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券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1、初始转股价格:公司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8.48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2、最新转股价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雨虹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38.48元/股。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四)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 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上浮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 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六、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雨虹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2017年9月2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10-85762629

传真:010-85762629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多喜爱 公告编号:2018-024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3月26日在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环联路102号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2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文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多喜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510万元受让徐立翔先生(境内自然人)所持有的萍乡市浩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51%的股权。此次受让股权事项有利于公司拓展互联网相关业务,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多喜爱 公告编号:2018-025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多喜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北京多喜爱”或“乙方”)将以自有资金510万元受让徐立翔先生(境内自然人)(以下简称“甲方”)所持有的萍乡市浩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源网络”或“标的公司”)51%的股权。本次投资完成后,浩源网络将成为北京多喜爱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受让股权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交易金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姓名:徐立翔

2、身份证号码:360403********2412

徐立翔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萍乡市浩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302332826415 8

3、住所: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工作管理一局二楼202室

4、法定代表人:徐立翔

5、成立日期:2015年03月25日

6、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8、经营范围:网络、软件、计算机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动漫设计,图文设计制作,礼仪服务,网络推广,网络建设,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电子产品、工艺礼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办公用品、化妆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财务状况:截至2018年2月28日浩源网络总资产42.07万元,负债62.02万元,净资产-19.95 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9.95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四、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同意将其在浩源网络所持部分股权, 即浩源网络认缴注册资本1,000万元的510万元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

2、甲方同意转让而乙方同意受让股权,包括该股权项下所有的附带权益及权利,且上述股权未设定任何(包括但不限于)留置权、抵押权及其他第三者权益或主张。

3、因甲方转让的浩源网络股权是甲方对浩源网络的部分认缴出资额,甲方转让给乙方的这部分股权对应的认缴出资额,甲方还没有实际缴纳给公司,因此,乙方无需支付任何资金给甲方,乙方只需履行对浩源网络缴纳受让的这部分股权对应的认缴出资额的义务。

4、甲方就浩源网络的行为作出的承诺与保证真实、准确,并且不存在足以误导股权受让方的重大遗漏。

5、倘若甲方任何保证和承诺被确认为不真实、误导或不正确,或尚未完成,则乙方可在收到前述通知或知道有关事件后14日内给予甲方书面通知,撤销购买“转让股权”而无须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6、如协议一方不履行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除协议另有规定外,守约方亦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及向违约方索取赔偿守约方因此蒙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7、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其他第三人泄漏在协议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相关信息,也不得将本协议内容及相关档案材料泄漏给任何第三方。但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披露的除外。

8、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印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稳健发展家纺主业的同时,坚定执行集团双主业战略,以全资子公司北京多喜爱作为互联网业务的展业平台,努力拓展互联网相关业务,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

本次股权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海航创新 公告编号:临2018-032
900955 海创B股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3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共11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与浙江省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浙江省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区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合作协议)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与浙江省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签订《浙江省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区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合作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九龙山开发区域建设的原则要求、权利责任、配套政策等相关事项。鉴于2002年以来,土地管理和城乡规划管理等国家法律法规发生了较大变化,国家对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管理进一步规范。现为加快推进浙江省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区(以下简称“度假区”)的开发建设,尽早建成国际一流的休闲运动旅游度假区,全面提升度假区的运营管理水平,管委会提议重新商讨、制定符合度假区未来发展需求的新区域开发合作协议。经协商,现同意开发公司与经平湖市人民政府授权的管委会签订《浙江省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区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合作协议》,就度假区的定位和目标、区域范围、合作期限、权利和义务、相关政策等事项达成新的合作协议。

同意授权管理层签署合作协议及相关文件。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关于调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原委员李铁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同意由董事长郭亚军先生提名董事祝捷先生担任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李铁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以上第1项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同意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将另行通知。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

祝捷先生个人简历

祝捷,男,1981年4月出生,香港科技大学EMBA。2011年10月加入海航,历任海航旅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与证券业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北京京旅盛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首席创新官、创新总裁,海旅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海航旅游创新发展有限公司总裁,海航旅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海航旅业集团有限公司创新总裁、董事,海航通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长,海航通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兼创投总裁,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海航创新 公告编号:临2018-033
900955 海创B股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与浙江省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浙江省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区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省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区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合作协议》简要内容: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拟与浙江省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签订《浙江省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区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就浙江省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区(以下简称“度假区”)的定位和目标、区域范围、合作期限、权利和义务、相关政策等事项达成新的合作协议。

●合同生效条件:由各方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到2022年9月30日止。到期后视开发成效,双方另行协商是否延长合作期限。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合同履行对公司当期业绩暂无重大影响。

●风险提示:《合作协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子公司开发公司与管委会于2002年9月签订了《九龙山区域开发建设协议书》,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九龙山开发区域建设的原则要求、权利责任、配套政策等相关事项。鉴于2002年以来,土地管理和城乡规划管理等国家法律法规发生了较大变化,国家对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管理进一步规范。现为加快推进度假区的开发建设,尽早建成国际一流的休闲运动旅游度假区,全面提升度假区的运营管理水平,管委会提议重新商讨、制定符合度假区未来发展需求的新区域开发合作协议。经协商,开发公司拟与经平湖市人民政府授权的管委会签订《浙江省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区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合作协议》,就度假区的定位和目标、区域范围、合作期限、权利和义务、相关政策等事项达成新的合作协议。

一、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与浙江省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签订 (浙江省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区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合作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临2018-032)。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1、名称:浙江省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区

2、度假区区域范围:西至陈山山脚线,东至铜钿岛,北至大山山脚线和沪杭公路,南至大孟山岛,含陈山、黄山、高宫山和外蒲山、大孟山两岛以西、以北的海域

3、度假区建设目标:到2018年,度假区创建成为国家4A级景区;到2022年,创建成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或国家5A级景区。按省级特色小镇创建规划与要求,完成年度固定资产投资等相关目标,确保合作期内航空运动省级特色小镇通过验收认定。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浙江省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住所:平湖市九龙山度假区

三、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浙江省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

2002年以来,土地管理和城乡规划管理等国家法律法规发生了较大变化,国家对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管理进一步规范,对甲乙双方原有合作协议的继续履行产生了重大影响。为加快推进浙江省平湖九龙山旅游度假区(以下简称“度假区”)的开发建设,尽早建成国际一流的休闲运动旅游度假区,全面提升度假区的运营管理水平,甲方经平湖市人民政府授权,与乙方经过友好协商,现就度假区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等事项重新达成如下合作协议,供各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度假区建设的定位和目标

通过合作建设,将度假区建设成为长三角滨海度假目的地、华东最大的航海旅游基地和国际水上赛事中心,成为以青山碧海为景观特色、具有现代旅游功能的高品位、高科技、高层次的休闲度假胜地。

具体建设目标为:到2018年,度假区创建成为国家4A级景区;到2022年,创建成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或国家5A级景区。按省级特色小镇创建规划与要求,完成年度固定资产投资等相关目标,确保合作期内航空运动省级特色小镇通过验收认定。

第二条 度假区区域范围

西至陈山山脚线,东至铜钿岛,北至大山山脚线和沪杭公路,南至大孟山岛,含陈山、黄山、高宫山和外蒲山、大孟山两岛以西、以北的海域(详见附件1)。

第三条 合作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到2022年9月30日止。

到期后视开发成效,双方另行协商是否延长合作期限。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负责度假区范围内的规划编制、土地房屋征收、行政服务、社会管理、产业项目准入审批等属于甲方职能范围的工作(如其中部分工作依法属其他政府部门职责的,由甲方提供必要协助)。具体包括:

1.负责度假区的规划管理,包括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功能区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有关规划的编制、修编调整与监督执行。

2.负责产业项目的准入评价和审批,协助项目业主办理土地受让、可研、环评、立项、报建、验收等手续,监督合规建设和经营。

3.负责度假区内土地征用、房屋征收、失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和其他政策补偿等工作,具体土地征用政策继续按原九龙山相关政策办理。

4.负责制定度假区内公用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建设标准并组织验收,负责协调开发建设运营相关的水、电、气、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至开发范围红线。

5.会同乙方共同向上争取开发项目用地指标,保障开发建设顺利进行。

6.协助乙方办理开发建设所必需的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

7. 负责协调处理管辖区域内企业、部队以及嘉兴港区和乍浦镇等周边相关单位的关系。

8.配合开展招商引资工作,为引进项目和企业提供优质服务。

9.主导建立并管理资金池,兑现各项优惠政策和财政补助。

10.监督度假区内的物业管理和公用基础设施养护等工作。

11.协调做好对度假区的宣传和推介工作。

12.协助乙方协调处理其他事项。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在度假区内享有以下权利和义务:

1.根据度假区总体规划,参与度假区相关规划修编工作,并负责制定年度开发建设、产业发展计划和实施方案。

2.建设公用基础设施,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平整,道路、桥梁工程建设,自来水、雨水、污水排水管线建设,供电管线、供气管线、通信、有线电视、网络及设施建设,以及公共景观环境建设。按照规定由相关市政公司投资建设的除外。

3.新建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乙方应按规定向政府相关部门做好可研、环评、立项、报建、验收等手续,并向甲方提前书面报备,经甲方审核作为投资统计、审计和政策兑现的依据。

4.加强公用基础设施的养护和管理,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度假区内基础设施建设和养护的检查、考核和验收,做好基础设施工程档案保管和移交工作。

5.享有度假区整体运营权,并负责统一实施度假区的物业管理(有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6.开展招商引资,可自营、共同投资设立或引进符合产业规划要求的运动休闲旅游度假项目,并将项目的招商政策报甲方备案。

7.积极对外营销,充分运用多种手段和形式,大力开展度假区的形象宣传、推介和展示活动。

8.协助甲方和政府其他相关部门做好度假区内的社会管理工作。

9.享受相关奖补政策,在合作期内从事前期土地开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有权依法取得合理报酬;引进符合产业要求项目的,有权根据相关政策取得合理奖励。

10.按照征迁要求和进度,保障所需资金。

第六条 相关政策

(一)设立资金池

本着诚实守信、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由甲方设立专项帐户/或银行专户(资金池),作为支付乙方投资开发收益的资金来源。资金池帐户实行封闭运作,双方共同监管。资金池管理办法另行制定。甲方承诺,下列收入结算计入资金池:

1.度假区内国有土地(含收回后再供地)出让收入扣除土地成本和按规定需提留部分(详见附件2)后的地方收益。

2. 度假区内产业项目上缴各类税收之后按照相关政策所形成的平湖市级地方财政留成部分。

3.度假区内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分流给甲方的留成部分。

甲方承诺,上述收入结算计入资金池的时间:

甲方和乙方指定专人,按月统计度假区内缴纳的各类税收、土地出让等收入,于每月10日前向双方提交上月有关财政收入统计表、台帐,并于每月15日前将上述收入结算计入资金池。

(二)乙方投资开发收益

1.新建、改建、扩建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开发补助

甲方按建设成本费用的115%给予乙方投资开发补助。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由乙方负责自筹资金进行投资开发,单个项目立项、招投标、正式开工后,从资金池向乙方支付总投资额的30%预付款;通过竣工验收后,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双方共同选定且具备专业资质)根据相应标准审计确定的价格作为建设成本费用(含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利息、管理费用、不可预见费用及税费